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部

第X部對比表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002/00-01(01)號文件附件I)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提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證監會條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證券條例》 = 《證券條例》(第333章)

藍紙條例 草案條號	《證監會條例》 的條文	《槓桿式外匯 買賣條例》的 條文	《證券條例》 的條文	意見
197	40	51	—	對“資產”的提述以“財產”取代。現行法例清楚訂明，該項禁止適用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資產。
198	41	52	—	對“資產”的提述以“財產”取代。該條須受第200條所載列的條件規限。
199	—	—	—	新條文。至於該條強制規定證監會在有關財產的保管轉移後必須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作用，並不清晰。
200	38(1)	49(1)	—	新條文收納現行法例的規定。
201	43(1)	54(1)	—	第(2)至(5)款為新條文。
202	42	53	—	第(5)、(6)及(13)款為新條文。
202(3)	43(2)	54(2)	—	加入第(a)段，以涵蓋一項要求獲得批准的情況。
202(10)	38(3)	—	—	根據現行法例，通知交易所及結算所是合法行使該等權力的先決條件。新條文將該項規定改為證監會只是有責任通知有關的交易所及結算所。
203至204	—	—	—	新條文。
205	45及46	59及60	—	根據現行法例，通知交易所及結算所是合法行使該等權力的先決條件。新條文將該項規定改為證監會只是有責任通知有關的交易所及結算所。

206	55	13及55	144	加入第(1)(a)(ii)至(v)及(b)款。第(3)款將證監會通知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作為提出申請的先決條件，改為證監會只是有責任通知有關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第(6)、(7)、(8)、(9)及(11)款為新條文。第(7)及(8)款或已修改有關頒發臨時或最終強制令或限制令的法律。
207	37A	—	—	在第(1)款加入第(a)、(b)及(c)段，作為證監會提出申請的理由。在第(2)款加入第(d)段，賦權原訟法庭作出命令，禁止某人擔任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又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法團的管理。第(3)款訂明第(2)(d)款不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加入第(4)款，訂明法院有責任將根據第(2)(d)款作出的命令送交存檔。第(8)款訂明違反第(7)款可處的罰款。有關的罰款額似乎較就其他罪行所訂的罰款額為低。
208	—	—	—	該條所訂的民事法律責任的性質並不清晰，因此亦不清楚應根據何等原則決定所造成損害的程度及作出賠償的限度。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4月18日

m2488